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2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焦化厂、煤矸石热电厂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18号）以及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攻坚行动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国资发〔2012〕39号）要求，公司第二焦化厂、煤矸石热电厂拟于2012年8月底前正式关停。

经初步预测，第二焦化厂关停后焦炭产量比同期减少约31万吨，焦炭销售收入比同期减少约6亿元，焦炭利润比同期减亏约3700万元。

煤矸石热电厂关停后电力产量比同期减少约6551万千瓦时，热力产量比同期减少约7万吨，销售收入比同期减少约3800万元，利润比同期减亏约1000万元。

我公司正在通过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和协商关停后的相关问题，争取尽快明晰省市市政府关于太原工厂区关停后的相关政策。

由于第二焦化厂关停涉及到太原市居民用户的煤气供应问

题，因此具体关停时间的确定公司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关停的第二焦化厂及煤研石热电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营业收入为 139548.07 万元，加上 2012 年 4 月 26 日已关停的第一焦化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营业收入 88227.82 万元，累计十二个月内公司工厂区停产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营业收入为 227775.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27%，超过 50%，因此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